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,283,3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771%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14日。

一、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7]751号),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34,131,800股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新股132,827,777股,发行对象为六名,分别是公司控股股东——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(现已更名为“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”)、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新增股份于2017年8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,公司股本总额增至964,603,777股。

公司2017年至2019年各年度权益分派均以年末股本总数964,603,777股为基数派发了现金股利,未派发股票股利,也未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自非公发行至今,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截止目前,公司股本总额仍为964,603,777股。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51),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中119,544,444股已于2018年8月1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。公司控股股东——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了13,283,333股,锁定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,该股份将于2020年8月1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,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.3771%。

二、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

1.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:本公司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

首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。并申请在这 36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
3.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,283,333 股，占总股本的 1.3771%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 1 名，证券账户总数为 1 户。

4、限售股份持有人及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获配对象	所持限售股份数 (股)	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(股)	备注
1	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	13,283,333	13,283,333	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
	合计	13,283,333	13,283,333	

四、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

股份类型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(股)	本次变动后	
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(%)	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14,134,187	1.47	-13,283,333	850,854	0.09
高管锁定股	850,854	0.09	0	850,854	0.09
首发后限售股	13,283,333	1.38	-13,283,333	0	0
二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950,469,590	98.53	13,283,333	963,752,923	99.91
三、总股本	964,603,777	100.00	0	964,603,777	100.00

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 - 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 - 3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0日